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7,630,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29%，其中：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284,297,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64%，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所持股份3,33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所持股份287,597,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所持股份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61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3,333,100股，其中同意股份3,3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关于为华东、华中、东北、华南各区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1）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 13,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61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 6 人，所持股份合计 3,333,100 股，其中同意股份 3,3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2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61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3,333,100股，其中同意股份3,3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股份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为嘉寓门窗幕墙安徽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61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3,333,100股，其中同意股份3,3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为嘉寓门窗幕墙徐州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61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3,333,100股，其中同意股份3,3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为山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61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3,333,100股，其中同意股份3,3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为嘉寓门窗幕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61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3,333,100股，其中同意股份3,3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61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3,333,100股，其中同意股份3,3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为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61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3,333,100股，其中同意股份3,3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为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61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3,333,100股，其中同意股份3,3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为江西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提供9,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61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3,333,100股，其中同意股份3,3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为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87,617,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股份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3,333,100股，其中同意股份3,3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田新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87,597,91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300,2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 选举陈其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87,597,90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300,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 选举张初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87,597,90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300,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选举张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87,597,90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300,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尹秀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87,597,90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300,20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选举廖家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87,597,90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300,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选举虞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87,597,90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300,2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